

中華

理
論
學
教
科
書

顧公毅編

中華
論理學教科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
國
五元
年
十
九
月
六
版

中華師範論理學教科書（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定 價 銀 四 角

編

顧公

閱

戴姚
克漢

發行者

柯
鄉
陸
費

印
刷
者

無錫俞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福
南
路州
轉
角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
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成都重慶雲南
武昌太原常德福州蘭州衡陽陽江
徐州西安汕頭香港蘭州廈門雲陽
吉林潮州安慶桂林東昌閩溪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專供師範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之用。

一本書係取日本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合著之修訂論理學教科書編譯而成。其原本根據 (1) The Logical Bases of Education.

(2) Elements of Logic. 11書者甚多。

一本書編譯時求其內容完備。有據日本今福忍及紀平正美諸氏書改易原本之處。

一本書之末附學語中西對照表。藉便參證。

論理學教科書

二

中華
論理學教科書

目 錄

緒論

第一節 論理學之定義

第二節 思考之原理

第三節 論理學攻究之題目

第一章 名辭

第一節 名辭之種類

第二節 概念之分量及關係

第二章 命題

目 錄

第一節 命題之成立

第二節 命題之種類

第三節 各種命題之關係

第四節 命題之轉位及換質

第三章 演繹法

第一節 推論

第二節 演繹推論式之構成

第三節 演繹推論式之規則

第四節 論格及論式

第五節 約結推論式及離接推論式

第六節 省略推論式及重複推論式

第四章 歸納法

第一節 歸納推論之性質

第二節 歸納推論式之形狀

第三節 比論

第四節 演繹法及歸納法分解及總合之關係

第五章 方法論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區分

第三節 證明

第四節 發見法

甲 得識法

其一 觀察

其二 分類

其三 假說

乙 檢證法

其一 觀察

其二 歸納的研究諸法

其三 演繹推論

第六章 教育上論理學之實用

附錄 過誤

第一節 演繹推論之過誤

甲 解釋上之過誤

乙 形式上之過誤
丙 實質上之過誤

第二節 歸納推論之過誤

甲 觀察之過誤
乙 概括之過誤
丙 推論之過誤

附 論理學學語中西對照表

論理學教科書

中華
論理學教科書

緒論

第一節 論理學之定義

知識之淵源。吾人之知識。由種種之淵源而來。其自外物之直觀。來者。爲山川草木禽獸蟲魚等之觀念。其由內界之省察來者。爲思慮記憶快苦等之心的狀態。若龍鳳地獄天堂。皆依於想像。若引力之理法。經濟之原理。道德之主義等。則依於思考而構成者也。知識之淵源。雖有種種。而一切知識。皆憑斷定。所謂斷定者。既見於直觀。更明現於記憶及想像。而其最顯著者。在思考本部（通例但稱思考）斷定實爲思考之本質。固心理學之所示者也。



一切學問以眞理爲目的。眞理者不外斷定之與事物本質相合者而已。此斷定即爲正當之思考。若思考不與事物本質一致則是空想也。迷信也。故正當之思考爲科學哲學進步之所由來。然則正當之思考果爲何物。吾人所當研究者也。

思考之規範的法則。正當之思考須合於一定之規矩。此規矩即爲思考之規範的法則。而研究之者論理學之任也。心理學研究心的現象之全體。故思考作用亦爲其一部。但心理學之研究思考由其發動之要件發達之次第等方面而求其自然的法則者也。自然的法則不惟正當之思考其發達之未完全者與在病的狀態者亦所關及。規範的法則反之。獨爲正確思考之規矩者也。故曰論理學爲講明思考之規範的法則之學。是即論理學之定義也。

論理學之重要。由是觀之。論理學於論說及學術之研究等。皆所必要。教育者。欲開發學生之知識。而健全其判斷推理。不可不自知。論理學。而通思考之規矩。蓋教育之職分。一面從心理之自然的法。則發達學生之能力。一面從論理之規範的法。則使得事物真正之知識者。也。

第二節 思考之原理

人類就事物而思考之。必準據確定不變之原理。故宇宙事物。雖千態萬狀。而人類之判斷推論。無不常用一定必然之形式。論理學。即研究此形式者也。而常有數原則存乎其中。爲一切形式之根據。是則無論何人所不容疑之自明真理也。稱之爲思考之原理。即如左列。

一。同。一。律。『甲是甲也。』自明之理也。此之謂同。一。律。若謂『金

剛石炭素物也。』則金剛石與炭素物視爲同一。認定金剛石（物
件）與炭素物（屬性）之一致者。即屬於同一律。此原理爲一切
肯定。斷定之基礎。

二。矛。盾。律。『甲不是非甲。』亦自明之理也。既曰『甲是甲也。』

決不能謂『甲非甲也。』蓋吾人就一事物不能一方肯定之。而他
方否定之。又不能一方否定之。而於他方肯定之也。此之謂矛盾律。

例如既謂『金剛石炭素物也。』即不能謂『金剛石非炭素物也。』

既謂『金剛石非炭素物也。』即不能更謂『金剛石炭素物也。』

此原理爲一切否定。斷定之基礎。

三。排。中。律。吾人之思考事物也不能思於然與不然二者之外。而

別有一物存乎其間。例如不謂「金剛石炭素物也。」又不謂「金剛石非炭素物。」則不能別爲一說於其間。是之謂排中律。四原由律。事物之如此或不如此。皆必有其理由。否則人類決不能滿足。故雖野蠻人。亦於事物附會以種種道理也。但所附會之理由未必常爲正當耳。

第三節 論理學攻究之題目

人之思考爲概念、斷定、推理之三原形。此心理學之所示也。論理學攻究此三者之規範的法則。而尤注重於推理。一切思考依言語而表出之。又依此傳之他人。表出概念之言。詞謂之名辭。表出斷定之言。詞謂之命題。表出推理之言。詞謂之推論式。（又推理式）故論理學貴先研究名辭、命題及推論式之三題目。

以此三者爲原形式。而連結之。組織之。或闡明既存之知識。或傳授之於他人。或講明發見新知識之方法。是爲方法論。論理學亦必須指摘凡人易陷之過誤。豫爲警戒。故通例於論理學別置過誤論一章。

本書攻究之題目。定之如次。

一、名辭

二、命題

三、推論式

四、方法論

五、過誤論（附錄）

第一章 名辭